|  |
| --- |
| 附件  **2022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**  **安全考试承诺书**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 | **本人是参加2022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的考生。我已阅读并了解本次考试相关提示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，考前3天内完成规定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。**  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日未因防疫要求被限制出行，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没有出现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7天内无外省市活动轨迹。  6.考前3天已完成我市3次核酸检测且结果均为阴性。  7.考试当日抗原检测结果正常。  8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 | | |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| 11月27日 |  | 11月28日 |  | | 11月29日 |  | 11月30日 |  | | 12月1日 |  | 12月2日 |  | | 12月3日 |  | 12月4日 |  | | 12月5日 |  | 12月6日 |  | | 12月7日 |  | 12月8日 |  | | 12月9日 |  | 12月10日 |  | | 12月11日 |  |  |  |  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 **注: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安全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每场一张，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** |